

悠悠千载一金莲



「花喜鹊」民俗文库

在小事项目里查出大意义
让传统烛照今天

辽宁人民出版社
徐海燕 著

——中国的缠足文化





「花喜鹊」 民俗文库

悠悠千载 一金莲

——中国的缠足文化



徐海燕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悠悠千载一金莲:中国缠足文化/徐海燕编著.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0. 3

(花喜鹊文库)

ISBN 7-205-04697-1

I. 悠… II. 徐… III. 缠足-文化-专题-研究-中国 IV.
K89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75741 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110003)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字数:220千字 印张:8 $\frac{1}{2}$ 插页:2

印数:1—4,000册

2000年3月第1版

2000年3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臧永清

版式设计:王珏菲

封面设计:刘冰宇

责任校对:孙东岩

定价:13.50元

《“花喜鹊”民俗文库》编委会

选题策划: 曲彦斌 臧永清

主 编: 曲彦斌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宝 乌丙安

宋兆麟 周 星

段宝林 臧永清

HC6P/05

灵鹊报喜

——“花喜鹊”民俗文库总序

曲 彦 斌

喜鹊是中华民族传统民俗文化中的吉祥鸟。古来向有“灵鹊报喜”之说，如五代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灵鹊报喜》所言，“时人之家，闻鹊声，以为喜兆，故谓灵鹊报喜”。因而，径称鹊鸟为“喜鹊”，谓鹊鸣为“鹊喜”。

忌凶祈吉，趋吉求祥，是人类社会共同和相通的民俗心理。中华民族视喜鹊为吉祥鸟，亦基于这种民俗意识。宋人彭乘《墨客挥犀》卷二有道，“鹊声吉多而凶少”，便是这种理念的阐释。早在《诗·召南·鹊巢》序中，已将鹊巢喻为“夫人之德”，可见这一俗信由来已久。可以说，趋吉祈祥意识，贯穿、浸透于古今各类民俗活动和民俗事象之中，是人类的一种健康心理和积极向上向往美好生活愿望的基本体现。鉴于此，我们选择美丽的吉祥鸟花喜鹊作为所编民俗文库的标识符号，则其意不言自明，无需赘言。

然而，民俗本身却是良莠并存十分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有必要从抉隐发微进行微观考察研究入手。在积累和介

绍有关知识的同时，注意分别良莠、扬善祛邪和辨风正俗。世人无不生活于各类民俗活动和民俗事象之中，辨风正俗尤其应从具体细微或往往习焉不察的民俗作为标本。此即本文库所努力实践的立意所在和特点。

东汉应劭《风俗通义序》云：“为政之要，辨风正俗最其上也。”其实，这也是民俗学家的职责。期望陆续编辑中的这套民俗文库能在辨风正俗中成为受世人喜爱的花喜鹊。

1999年1月23日 于雅俗轩

目 录

“花喜鹊”民俗文库主编总序	(1)
导言	(1)
一、缠足的兴起	(4)
1. 自古天足一统天下	(5)
2. 缠足起源说与考辨	(10)
3. 缠足陋习应始于宋代	(27)
二、缠足成因与女性权益的失落	(40)
1. 滋生缠足陋俗的土壤	(40)
2. 惟小脚为贵的畸形审美观的形成	(48)
3. 千缠万裹在深闺重院	(55)
4. 缠足的劫难与女性权益的失落	(59)
三、缠足民俗的社会展现	(69)
1. 男性眼中的纤纤弓足	(69)
2. 赛脚会上争奇斗胜	(72)

3. 风月场上的媚客之道	(78)
4. 独具特色, 各领风骚	(85)
5. 男子蹂躏与男子缠足	(92)
6. 小脚一双, 眼泪一缸	(98)
 四、传统文化与金莲现象	(106)
1. 儒家文化褒非为是的认可	(106)
2. 文人墨客的推波助澜	(111)
3. 小脚文化的外延	(116)
4. 现代语言中的残痕	(119)
 五、恋足癖的疯狂与痴迷	(122)
1. 风流李渔的弓足之见	(122)
2. 评花御史撰《香莲品藻》	(132)
3. 诗词歌谣中的金钩玉笋	(140)
4. 恋足成癖——数代人的痴迷	(146)
 六、淫情艳欲的载体	(153)
1. 万种风情脚下来	(153)
2. 金莲韵味, 玉枕风情	(159)
3. 物恋、自恋与施虐狂	(163)
4. 辜鸿铭的“国粹”与袁世凯的纳妾标准	(168)
 七、缠足时代的天足女人	(171)
1. 皇家贵族中的大脚女人	(171)
2. 不被中心社会所认可的群体	(174)
3. 为妇女天足、放足权利而勇敢奋争的女性	(181)

八、小鞋文化的兴起	(188)
1. 伴随缠足而兴起的小鞋文化	(188)
2. 形式各异的莲鞋风俗	(196)
3. 金莲杯、相思卜、婚鞋及其他	(206)
九、一个旧风遗俗的完结	(217)
1. 从没断过的讨伐之声	(217)
2. 清朝的反缠足行动	(227)
3. 变革期的缠缠放放	(232)
4. 走出缠足史的黑暗	(237)
5. 二十世纪末的金莲绝唱	(243)
主要参考文献	(250)

导 言

19世纪中叶，我们千年古国一向闭关自守的大门，被西洋列强的坚船利炮攻破了。中国功夫和长矛大刀片阻止不了这些贪婪成性又野心勃勃的侵略者，清皇家的一统天下，在洋鬼子的火枪大炮面前支离破碎。浑身沾满血腥气的各国列强在终于踏上中国的土地后，立刻被这个东方大国的富庶的物产和丰厚的资源，还有那神秘而辉煌的中国传统文化震惊得目瞪口呆。

他们在这里不仅发现了堪称世界之最佳的圆明园，领教了雄浑伟岸的万里长城，还看到了任何国家、任何民族风俗中都没有的奇特事象——女人的小脚。他们瞪大了眼睛，感到匪夷所思。

的确，在这个国家的女子裙下，严严实实地藏着长不过三寸的小脚。

于是，一拨拨轮番而至的西洋人，在疯狂地搜刮中国的奇珍异宝时，在大量掳掠价值连城的古籍书画时，还带走了为数可观的小脚女人的绣鞋。他们恨不得连奇特而怪异的中国小脚中的极品——三寸金莲，一同带回西洋，带回自己的

国家。因此，在英法联军以及后来纷至沓来的大批掠夺者的血腥暴行中，就有许多妇女从小缠裹而成的玲珑小巧的双足被生生砍了下来，成为战利品的一部分。

在上个世纪的中叶，被砍下的小脚当然不能像珍宝一样被珍藏，可漂洋过海而毫发无损、璀璨依旧。欲罢不能的西洋人，对着自己的国人，无论如何也解释不清，中国女人的双足，是怎样穿进那大不盈掌的小小绣鞋中的。于是，就有人突发奇想。据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北洋官报编印的学报汇编（资料转引自张仲著《小脚与辫子》）所载的一篇文章说：

英人曾用白蜡制成女足（中国小脚）。其大不逾三寸，惟妙惟肖。旁置绣鞋（小脚绣鞋），罩以玻璃，陈列在伦敦博物院中，供人赏玩。

在美国巴勒干英博物馆也展有中国小脚女人穿的绣鞋。

在当时物质文明、科学技术已遥遥领先于世界其他地区的西方人眼中，中国女人畸形的小脚，由于它的不可思议而变得奇货可居。人们在观赏玩味的同时，感受着、想象着小脚的发源地中国是何等古怪和神秘，以及能够容忍这样丑恶习俗持续千年而不衰的国民性，是何等愚昧和野蛮。

“李鸿章的确不及我们先生那样文明，……他在年幼的时候，把他的两脚，紧紧裹在很小的鞋子里，使其变成一双小脚。……”

“不！只有中国的女孩子们是那样的吧？”

“那不是一样的吗？要是李鸿章是女孩子，也免不了要这样做的……”

这是爱罗先珂（casely eloshenko）所著的《我的学校生活中一片段》上的几句话。我们中国缠足的恶风算是遐迩闻

名了。

今天，再来看这些历史好像很久远了，久远得和其他历史模糊成一片。现实的生活中，已很少能看到和接触到这一曾经主宰了大部分妇女命运的缠足现象，那些越来越少的已近耄耋之年的缠足妇女，将会带走最后一抹缠足遗风。但是，只要人活着，就不能没有历史；有历史，就不能不时时地回顾，于是，我们就不能不触摸到曾经在千年历史之中出尽风头的缠足习俗。它曾经使我们民族人口的另一半——妇女，在精神上、肉体上忍受着摧残与损害，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那么，今天中国的女性，真的已经从缠足陋习中走出了吗？肢体的不束缚，不等于思想的不束缚、精神的不束缚。要理清这个问题，就有必要认真地探究缠足陋习——这一东方畸形文化的起源，形成的社会基因，对国民性格的塑造以及给民族发展带来的深刻影响。这是个不轻松的话题，一如这段沉甸甸的缠足史，因为它包含了女性太多的血泪，太多的悲惨和不幸。

一、缠足的兴起

缠足，究竟兴起于何朝何代？是战国？是隋唐？是五代？……缠足的始作俑者又是何人？是姐己？是杨玉环？是潘妃？是窈娘？史学上对此问题一向是众说纷纭，因为历史资料有限，尚无确凿的定论。

目前，我们已经充分认识到，缠足风俗在后来的岁月中，对中国人的情感生活和性生活曾起了压倒一切的重要作用。同时也给人们、尤其是妇女的生存现状，造成了极大的损害。

毋庸置疑，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历史，一直是一个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但是否男性统治的社会就是产生女性缠足现象的根本依据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就在同一时代中，也还存在着一些大脚女性，这些大脚女性多为劳动者。因为女性的缠足不仅损害了女性的健康，也削弱了女性的劳动能力。只有那些不必为生活操劳的有闲阶级才有欣赏肢体残缺的资本和雅兴。在用这种角度看问题的同时，可以进一步看到那些居于有利地位的男性，为一己之好恶，将自己的精神愉悦与感官快乐，理所当然地建筑在处于弱势一方的终身痛

苦之上，这是一种人性的残酷或者说是一种人性的堕落。缠足的兴起，便是这种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一种极致的表现。

1. 自古天足一统天下

人类所以能从万物之中脱颖而出，首先归功于脚的进化。随着脚的功能的不断完善，才使人类直立行走成为可能，也促使人类加速了自身由简单到复杂的演化过程。

脚是完善和改变人体自身，使人赖以存身的客观世界发生变化的一个重要角色。

在远古及人类文明产生后的几千年里，脚一直都以其天然形态存在着。渔猎时代，即以女性为中心的母系时代，无论从生产劳动、主持家政的需要来看，还是从与险恶的自然界抗争、更好地保存自我的意识出发，都不可能出现女子缠足、自行束缚的现象。即便到了奴隶社会，奴隶主对待女奴，也没有出现普遍的以残害女性肢体为娱乐目的的荒诞现象。

《周礼·天官记》载有屨人执掌王（男）及后（女）之服屨即衣、冠、鞋等的史实，按当时规定，鞋分为红鞋、黑鞋，鞋上的红、黄色饰带，还有麻鞋、草鞋和用以区别内外命夫（男）命妇（女）的“功鞋”、“命鞋”，此外还有散屨（即拖鞋）。各色鞋子均同一形制，无大区别，并无女子缠足的印记。

楼兰作为西域的一个闻名王国，在两千多年前就见诸文字记载了，可惜这座神奇的古城带着它所有的秘密被埋藏在沙漠之下达千年之久。在考古发掘中，有一些关于古楼兰鞋

子的发现。在新疆原始社会出土文物中，有双穿在一具女干尸脚上的楼兰皮鞋，其鞋的式样及制做，并无明显男女之分。

此外，湖南长沙马王堆1号墓和湖北江陵凤凰山168号墓均出土过双尖翘头的歧头履。在马王堆女尸脚上穿的那双鞋，其长度及形状应为大脚女人所有。战国时期哲学家韩非在《五蠹》一文中讲：“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可见那时的衣着鞋履均以实用为主要目的。《史记·滑稽列传》称：“男女同席，屣履交错。”《后汉书·董祀妻传》称：“蓬头跣足，赐以头巾，履袜与男子同。”都说明了在那个时代，并没有女性缠足之事。

《三国志·吴志·诸葛恪传》：“母之于女，恩爱至矣，穿耳附珠，何伤于人？”若女子缠足，断不会以“穿耳”为喻。

三国时的魏武帝曹操，以履袜赐蔡文姬。而他的儿子曹植作诗《洛神赋》道：“凌波微步，罗袜生尘。”如果是金钩玉软绣鞋，则是不能随便赠于女性的，而只能赠于内眷或有性交往关系的对象。更何况缠足女子不能穿袜，只能以布缠脚。曹家父子不论是赠物，还是赋诗，其授受对象都应该是天足。

《晋书·五行志》载：初做履者，妇女圆头，男人方头。圆者顺从之义，所以别男女也。至太康初，妇女乃方头，已与男无别。从履头的方圆可见太康前男尊女卑现象的存在，但也只是木履头的方圆而已，并没有小脚的软玉钩香的影子。

《晋书·五行志下》载：成帝咸康五年（339），有人诣止车门，言“王和之女可，右足下有七星，星皆有毛，长七寸，天令命可为天下母”。以天下之母般显赫的地位，其足

下有星，星上长毛的特征也能为天下人所知，显见当时的人是不缠足的。

《南史·梁宗室列传》：梁武帝时，临川王萧宏与梁武帝女儿私通，图谋杀害武帝，答应事后立永兴公主为皇后。永兴公主“乃使二童衣以婢服，童逾闾（门槛）失屐，阁帅疑之，……（与夫）八人抱而擒之，帝惊坠于屏风。搜童得刀，辞为萧宏所使”。婢女的鞋履穿在男子的脚上，竟还大得从脚上脱落下来，当时的女子之足绝不逊于男子。

《北齐书·任城王皆传》云：天统二年，一日，有一妇人于汾水河边洗衣服，一个骑马路过此地的男人，偷偷用自己的旧鞋换走了那妇人的新鞋。妇人提着旧鞋子去衙门告了官。并州刺史听了后，找到城外的许多老太太，问她们道：有一骑马人在路上遭劫，丢下了这双鞋，你们中有知情者吗？一个老太太见鞋而泣：是我的儿子昨天穿了这双鞋去他媳妇家了。此案不审自破。毫无疑问，丢鞋的妇人其足的大小一定与男子不相上下。

古代木屐曾是一种婚鞋。据《后汉书·五行志》载：汉代妇女出嫁时，必穿木屐，屐上绘有彩图，并以五彩丝带系之。到魏晋南北朝时，男女着屐已非常普及，且規制甚严。

木兰从军，是个家喻户晓的故事。古代屡有女扮男装的事发生。《北史》说杨大眼之妻潘氏戎服从猎，“大眼指谓诸将曰：此潘将军也。”《南史·崔慧景传》：“东阳女子娄逞变服为丈夫，……遍游公卿间，仕至扬州仪曹从事。”《太平广记》：唐朝张察在郭子仪手下做事，张察死后，他妻子冒充张察弟弟，做官一直到御史大夫。五代有西蜀女子黄崇嘏冒充男子做官的事情。倘若是缠足者，则女扮男装几乎是不可能的。

唐朝杜佑撰《通典》二百卷，礼部第八十二卷述唐开元礼云，外命妇朝会至西阶“脱舄升”，为了便于命妇脱鞋置履，还专门在东西阶下设置“脱舄席”。若女子缠足是不会设这种礼遇的。

1980年湖北省安陆县唐代吴王妃杨氏墓出土了两个石质鞋形器，一只长24厘米，一只长22厘米，疑为石质男鞋和女鞋楦。其长度大大超出三寸金莲所应有的尺寸。

唐代刘肃撰《大唐新语》十三卷中云：“天宝中士流之妻，或衣丈夫衣靴衫”，《新唐书·车服志》也说：“中宗后宫人胡帽，海内效之，衣丈夫衣靴……”此时不仅女人与男子一样皆大足，而且以能像男子一样穿戴为自豪。

唐代崔涯为吴楚狂士，曾作《嘲妓》以讥讽一个邈邈的妓女，诗云：

“布袍皮袄火烧毡，纸补篋篾麻接弦。
更着一双皮屐子，疙梯疙榻到门前。”

“疙梯疙榻”形容脚趿拉皮屐子发出的声音。缠足女人是不会穿这种趿拉鞋的，也走不出“疙梯疙榻”的拖拉劲儿。勾栏瓦舍之地应是最敏感于世风时尚的流行的地方，对任何新潮时装服饰的模仿都会趋于前列，决不会让自己扮演落伍的角色。

唐代有位滕王好女色。其部属的妻子但凡有几分姿色，都要遭到他的奸淫。只有崔简之妻郑氏拒不屈服。当滕王对她动手动脚时，郑氏脱下自己的鞋子打在滕王的脸上，直令滕王血流满面。于此相映成趣的是诗人段成式于风光亭夜宴，岂料妓女酒后群殴，也以鞋伤了人。诗人遂写诗道：